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孟龍

黃愛

鄭詩柔

陳惠萍

林元驤

林永喜

金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允堯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竣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誠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皇家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業珩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孟龍

複 代理人 施俊名

相 對 人 誠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信雄

相 對 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龍水
03 相 對 人 吳昌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會弘貿易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耀鐘
09 相 對 人 楊施素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大倫交通器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林美鳳
15 相 對 人 王蓉棣
16 高世彬
17 遙越科技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永昇
21 相 對 人 韋冠實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江進舜
24 相 對 人 阮進添
25 馥大食品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徐大盛
28 相 對 人 羅字爵
29 黃燕珠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鄭密鈴

01 李銘煌

02
03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趙書羣

06 相 對 人 綦世達實業有限公司

07
08
09 法定代理人 吳建廷

1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榮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經
11 界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53
14 號確認經界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
15 訴。

16 理 由

17 一、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性質屬形成之訴，法院固可不受兩
18 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
19 界，惟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
20 定，故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
21 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23 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24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
25 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
26 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訴訟標的對於
27 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必須一同起訴，
28 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
29 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
30 宜。爰於第1項規定如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31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逾期未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新北市○○區○○○段○地○○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A地）與被告榮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新北市○○區○○○段○地○○段00地號土地，下稱B地）之經界，屬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A地共有人為原告與相對人，有A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則本件確認不動產界線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以A地全體共有人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本院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民事聲請狀，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相對人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表示意見，故原告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子芹